

中華科技大學考試規則

91年01月07日 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2月19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3月19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3月18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9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20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考試公平，健全本校學生考試制度，特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考試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如確因病或有重大事故，不能參加期中、期末及畢業考試者，請依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考試期間請假及補考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學生參加特定考試應依照考試規定事項準時入場，若無規定則依照本校通則處理：遲到逾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，並以曠考論。考生逾可入場時間仍執意進場，為免影響試場秩序，監考人員得視情況暫准予其進場，但應告知「強行入場者該科不予計分」，並將其登記於「考場記載表」上。考試後三十分鐘方得繳回試卷並立即離場。
- 第四條 學生參加考試，均應攜帶學生證，以備監考人員隨時核對。
- 第五條 學生參加考試經監考人員認定有作弊行為者，應立即繳回試卷並離場，且該科該次考試與作弊相關應答部分成績不予計分外，並依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議處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